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3-1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开始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14时正。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正至15时正。

●重大提案: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中信银行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用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其他事项:

听取《关于2012年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根据2013年3月28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2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开始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14时正。

A股股东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正至15时正。

4、会议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股份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行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中信银行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聘用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要获得出席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其他事项

听取《关于2012年监事会对董事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三、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信银行"(601998)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截至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中信银行"(0998)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H股股东参阅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2012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董事会邀请的嘉宾及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拟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13年5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一)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二)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栏及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中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2年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3年5月28日13:45时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五、本次会议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行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

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9时30分至11时30分;13时正至15时正。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788998

投票简称:中信投票

表决事项数量:9

3、投票方法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所示:

A.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九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B.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中信银行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00
6	《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用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9.00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人:唐弋宇、江秀亮

联系电话:(86 10) 6555 8000

联系传真:(86 10) 6555 0809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bank.ecitic.com)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一: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

股东出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3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3年5月8日(星期三)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7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弋宇、江秀亮;联系电话:(86 10)6555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行按登记统筹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股东大会主席进行如下表决或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中信银行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关于中信银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聘用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盖章):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或其续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7层);邮政编码:100027;联系人:唐弋宇、江秀亮;联系电话:(86 10)65558000;传真:(86 10)6555 0809。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3-2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决议以及《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定2013年3月21日为授予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定授予数量为33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2人。

3、授予价格: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定授予价格为10.88元/股。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及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预留股份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12个月内授予,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和50%。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股)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晶	总经理助理	30000	0.023660%
2	洪波	质量部经理	43000	0.033913%
3	王军	核心销售工程师	17000	0.013408%
4	毛军忠	核心技术服务工程师	13000	0.010253%
5	郑盈	通信商务主管	35000	0.027604%
6	张金磊	开发部项目经理	55000	0.043377%
7	谢长明	骨干开发工程师	22000	0.017351%
8	郑益群	骨干开发工程师	23000	0.018140%
9	陆夏庆	骨干开发工程师	21000	0.016562%
10	王伯兵	供应链核心员工	20000	0.015774%
11	王艳	核心产品工程师	29000	0.022872%
12	叶静锋	核心产品工程师	22000	0.017351%
合计			330000	0.260263%

说明: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2013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告的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3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794,595.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6,794,595.00元。根据贵公司201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贵公司通过向12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330,000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88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124,59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3月2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3,590,4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叁拾叁万元(¥33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260,4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794,595.00元,实收资本126,794,595.00元,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2年10月29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3月27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7,124,595.00元,股本人民币127,124,595.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13年3月2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4月15日。

预留股份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12个月内授予,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和50%。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截至2013年4月11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与此次授予完成对比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注)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253,852	30.96%	330,000	39,583,852	31.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7,057,495	21.34%	330,000	27,387,495	21.5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815,001	8.53%		10,815,001	8.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242,494	12.81%	330,000	16,572,494	13.0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196,357	9.62%		12,196,357	9.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540,743	69.04%		87,540,743	68.86%
1、人民币普通股	87,540,743	69.04%		87,540,743	68.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6,794,595	100.00%	330,000	127,124,595	100.00%

注: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股份解除限售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9),截至目前,公告中追加承诺的相关股份的锁定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127,124,595股摊薄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67元。

六、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6,794,595股增加至127,124,59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女士、朱益波先生的持股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授予完成前		授予完成后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份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授予后公司总股份比例(%)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97,431	39.51	50,097,431	39.41
朱国锭	15,993,073	12.61	15,993,073	12.58
包晓茹	3,750,000	2.96	3,750,000	2.95
朱益波	585,000	0.46	585,000	0.46
合计	70,425,504	55.54	70,425,504	55.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07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5,658,467.62	139,030,825.33	4.77
营业利润	-55,385,387.36	-55,197,710.26	-0.34
利润总额	-54,847,577.70	-56,378,793.31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88,684.25	-56,970,930.75	4.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0	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20%	-197.76%	96.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4,521,127.80	421,447,576.42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439,778.13	322,995.53	-18,812.26
股本	280,000,000	28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216	0.001	-21,70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投入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同时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减少,且毛利率下降,导致亏损金额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3年1月26日发布了《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3-001),本次业绩快报与2013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因公司2011年度亏损,如果2012年度发生亏损,按照《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交易将面临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3-008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度第一季度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186万元	-1,055万元	-12.40
基本每股收益	-0.042元	-0.038元	-10.53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第一季度亏损主要原因为:

1、公司收入规模小,产品毛利率低。

2、公司财务费用负担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实际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3-0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名,实际表决董事1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一致通过《公司关于在香港发行点心债的议案》,同意:1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并授权公司高管层办理本次点心债发行事宜,及在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3-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8名,实际表决监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一致通过:

公司关于在香港发行点心债的议案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3-13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48,756.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619,142.56元,2012年度盈利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本公司2010年及2011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2月29日开始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甘化"变更为"*ST甘化",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二、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9,046,036.90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148,756.11元,201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74,517,198.96元。

根据2012年度审计结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自2013年4月15日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12日停牌一天,于2013年4月15日起恢复正常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甘化"变更为"广东甘化",股票代码仍为"000576",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3-临027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天富天河2台33万千瓦热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4x300MW级热电联产项目相关前期工作的议案"。

近日,公司接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改委转交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天富天河等3个热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促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满足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用电、用热需要,提高效能,改善环境,同意第八师石河子天富天河(2台33万千瓦)等3个燃煤热电新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二、按照国家能源节能安排、电力产业发展政策和抗灾能力建设等有关要求,对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进行论证。

三、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落实电厂外部建设条件,做好项目选址、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节能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银行贷款和电网接入等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同一文件。

四、请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141号)的有关规定,开展热电联产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应文件。

请按以上原则开展进一步工作,待条件具备后,按规定履行核准程序。未经核准,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还需最终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后才可开展投资建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相关投资建设的议案,公司将及时公告本项目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3-临02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1日上午10:30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455,526,096股,占公司总股本905,696,586股的50.30%,公司在任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董事郝明忠因在外学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何嘉勇出席,董事陈军民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朱锐出席,独立董事张奇峰、李辉、王宏年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石安琴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邓海因其他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侯耀杰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何嘉勇、副总经理朱锐、人力资源总监钟坚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向天富电力集团结构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天富电力集团结构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10亿元。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105,326,31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64%;反对13,500,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36%,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3-030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控股股东财务资助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2月20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800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3800万元,期限为2013年2月21日至2013年4月10日止。根据控股股东与公司签订的《资金资助协议》,公司于2013年4月7日已提前归还财务资助资金2300万元,2013年4月10日公司归还了财务资助资金15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归还控股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38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3-004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符亮亮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符亮亮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符亮亮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3-025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1)本报告期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对比 √ 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7.24%—138.64%	亏损:7,116.23万元
	盈利:约2,650万元—2,7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7元—0.028元	亏损:0.11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原铝资产2012年一季度实现的业绩数。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2.53%—44.62%	盈利:4,784.89万元
	盈利:约2,650万元—2,7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27元—0.028元	盈利:0.049元

注2:因公司2012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此表中上年同期数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对原铝资产2012年一季度业绩数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具体由原铝资产和置入稀土资产2012年一季度实现业绩数组成。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业绩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同比扭亏的原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置入的稀土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强于原铝资产,公司2013年一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2、本报告期业绩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同比下降的原因:因2013年稀土市场持续低迷,稀土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同比下降较大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本公司2013年1-3月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9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但能否被撤销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